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10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吳逸峰

吳兆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